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）的《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2025年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服务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2025年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371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2.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